

5. 企业声明函

5-1. 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(注：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，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)

本公司(非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非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：白水教育体育局)的(项目名称：白水县 2025-2026 学年度中小学校校园餐大宗食材采购项目)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标的名称：货物米、面、油(A区)-大米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：佳木斯嘉旺实业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 67 人，营业收入为 48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624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(标的名称：货物米、面、油(A区)-小麦粉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：陕西陕富渭南面业有限责任公司)，从业人员 7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386.9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514.49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3. (标的名称：：货物米、面、油(A区)-菜籽油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：益海嘉里(兴平)食品工业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 383 人，营业收入为 695336.4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7925.5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陕西澄城华元实业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8 月 20 日

(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)

